**“四新”示范课程建设项目申报指南**

一、课程建设目标

**“四新”示范课程**要按照国家“四新”建设要求，运用“四新”的先进思想和理念，加强学科交叉文理融合，重在培养学生的基本技能、宽厚的基础知识、批判性的思考能力、高度的逻辑思维能力、解决问题的能力、利用图书馆和信息的能力、创造性思维及艺术表现能力，激发学生探究知识的兴趣、价值判断与独立思考能力，强化学生的创造力以及运用科学方法解决复杂问题的能力，学会运用跨学科的整合思维和学术研究能力创造新知识，养成终身自我学习的习惯。

通过跨学科课程的学习，使学生学会比较不同的学科和理论观点、理解综合的力量，学会使用对比方法阐明一个或一系列问题，**其中心目的是促进学生学习的综合化，使学生的知识结构和知识体系成为一个紧密联系的整体，形成整体知识观和生活观，以全面的观点认识世界和解决问题。**

二、课程的设置标准

1、应涵盖多个领域的知识和不同的认识方式；

2、可示范的教学能力，即跨学科课程方案由教学效果显著和责任心强的教师提出，由积极参加科研项目的顶尖教师来组织和指导；

3、坚持多元文化和历史的观点，通过研究多种文化的相互影响，培养学生以不同的观点分析多种文化问题的能力，帮助学生通过探讨自然与社会科学概念和知识的发展，艺术与文学方法和风格的变化或技术的演化，学会将学科与论述置于历史的背景中加以研讨；

4、课程应注重基本知识的学习和积累及能力的培养，强调重点放在所针对学科的基础内容、问题、思想和材料上。

三、申报要求

申报课程要求围绕特定的问题或主题，能有机融合多门学科知识，建立面向复杂问题的教学模式，实施多学科交叉融合能力达成的评价标准和考核办法，强化学生项目体验式学习经历，提升学生整合运用跨学科思维、知识，全面认识并灵活解决真实世界中的复杂问题的能力。**提倡建设面向新技术、新科技革命和新经济业态的“新工科”“新农科”、“新文科”等跨学科课程**。具体要求如下：

1、跨学科课程所面对的研究领域必须跨越两个及以上学科门类；

2、负责人应具有副教授及以上职称，教学团队需具备两个及以上学科背景，需具有跨学科的视野和素养；

3、申请课程需在2025年下半年或2026年上半年开出；

4、每个专业在1～2年内都应至少建成1～2门高水平的跨学科课程；

5、立项课程建设期内至少开展3-4次全校性示范课。



**“四新”示范课程建设项目申报书**

**项 目 名 称**：

**项 目 类 别：**□新工科课程 □新农科课程 □新文科课程

**项目负责人：**

**主 持 单 位：**

**联 系 电 话：**

**项目起止时间：**

**二〇二五年 五月**

**填 写 说 明**

1. 以word文档格式如实填写各项，文字表达要明确、简洁。

2.表格文本中外文名词第一次出现时，要写清全称和缩写，再次出现时可以使用缩写。

3. 表中签字的地方需要本人手写签名。

4.表格各栏目大小必要时可根据内容进行调整，但页码须保持清晰。

5.申报书限用A4纸张双面打印填报并装订成册。

一、项目基本信息及课程团队情况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项目名称** | |  | | | | | |
| **项目所属类别** | | 新工科课程（ ） 新农科课程（ ）  新文科课程（ ） 其他跨学科课程（ ） （请对应打√） | | | | | |
| **项目所涉及**  **学科门类** | |  | | | | | |
| **课程性质** | |  | | **授课对象** | |  | |
| **学 时** | |  | | **学 分** | |  | |
| **项目主持单位** | |  | | **参与单位** | |  | |
| **项目负责人** | |  | | **出生年月** | |  | |
| **最高学历** | |  | | **职称/职务** | |  | |
| **手 机** | |  | | **E-mail** | |  | |
| **项目负责人** | **教学情况** | 近三年来讲授的主要课程（不超过五门，含课程名称、课程类别、学时、授课学生等）；主要教学研究成果（教改课题、教改论文、教材等）；获得的教学表彰/奖励（不超过五项） | | | | | |
| **科研情况** | 主要研究方向及代表性学术成果；获得的学术研究表彰/奖励（不超过五项） | | | | | |
| **项目**  **组**  **成**  **员** | **姓 名** | **职务/职称** | **所在单位** | | **学科方向** | | **工作分工** |
|  |  |  | |  | |  |
|  |  |  | |  | |  |
|  |  |  | |  | |  |
|  |  |  | |  | |  |
|  |  |  | |  | |  |
|  |  |  | |  | |  |
|  |  |  | |  | |  |
|  |  |  | |  | |  |
|  |  |  | |  | |  |
|  |  |  | |  | |  |

二、项目拟解决的主要问题与课程定位

|  |
| --- |
| 针对本科专业人才培养过程中或课程教学中面临的主要问题，阐述申报课程知识体系在新工科/新农科/新文科专业人才培养过程中的地位等。 |

三、项目的改革思路与举措、主要内容及进度安排

|  |
| --- |
| 概括描述课程目标、核心内容、教学方式、考核方法、教学安排等在跨学科教育方面的举措。 |

四、项目的预期成果、实施效果及推广

|  |
| --- |
|  |

五、经费预算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经费总额 | | （万元） | | 备注 |
| 序号 | 支出科目 | 预算 | 支出用途 |
| 1 | 出版/文献/信息传播/知识产权事务费 |  |  | 其中资料费、文印费不得超过经费总额的10% |
| 2 | 数据采集费 |  |  |  |
| 3 | 设备费及材料费 |  |  | 原则上设备费不得超过项目总经费的30%，材料费不得超过项目的10% |
| 4 | 差旅费 |  |  | 差旅费不得超过经费总额的30%，报账时需附相关会议通知、调研函等相关材料 |
| 5 | 咨询费 |  |  | 咨询费不得超过经费总额的10%。 |
| 6 | 其他支出 |  |  |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的除上述费用之外的其他必要支出，如课程建设录制费、教学网站建设与维护费和培训费等，按照国家及学校有关规定执行。 |
| 合 计 | |  |  |  |

六、承诺与责任（本页手写签名后，请扫描替换；打印时请删除红色提示文字）

|  |
| --- |
| 1.本课程团队保证课程资源及申报材料不存在政治性、思想性、科学性和规范性问题，知识产权清晰，不涉及国家安全和保密的相关规定。  2.本团队承诺将严格按照申报表要求完成项目的研究工作，接受学校的阶段检查，并配合做好结题验收或鉴定工作。  3.本项目立项后每年开课次数不少于1次，且建设期内至少开展3-4次全校性示范课。  课程负责人签字：  日期： |

七、单位意见（本页签字盖章后，请扫描替换；打印时请删除红色提示文字）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**所在单位意见** | 单位负责人签字：  单位公章  年 月 日 |
| **合作单位意见** | 单位负责人签字：  单位公章  年 月 日 |

八、学校主管部门意见

|  |
| --- |
| **负责人签字： （公章）**  **年 月 日** |